

# 用“淘宝”、请律师、找医生,还能定制食谱 浙江的看守所进入“智慧监管”时代



实习生 王乃昭 本报记者 沈洁琼

在看守所,在押人员不但可以通过可穿戴设备在线预约看病、预约律师,甚至还可以“淘宝”,一键下单购物,智慧化程度超乎我们的想象。

近年来,浙江公安监管部门在公安部“实施大数据战略、建设智慧警

务”部署和省公安厅“云上公安、智能防控”战略指引下,大力推进“智慧监管”建设,各地看守所的信息化、智能化不断提升,公安监管工作也变得更法治、更科学、更文明。近日,记者就前往海宁、宁波、杭州等地的看守所一探究竟。

## “物联网+”为监管安全加码

在海宁市看守所,民警向记者展示了监所自主研发的监室智能终端机。

这款终端机在每个监室内都有一台。在押人员只要用自己手上的智能腕带在终端机上扫描一下,机器识别出个人信息后,就可以使用机器提供的实时对讲、物品代收、预约律师、预约看病、投诉、学法等37项功能。

这些功能中最受在押人员欢迎的,是被称为“监所淘宝”的“在线购物”功能。食品、衣物、日化,只要符合规定的,通过终端机下单,由合作超市统一采购后择日送达,方便、快捷。

智能终端机使用以来,在押人员已成功预约律师362人次,检察官169人次;通过预约医疗就诊3874人次;通过辨认,协助破案542起。

运用“物联网+”理念,海宁看守所实现了一键告警、异常报警、轨迹回放等功

能,有效预警并处置安全隐患,大大降低监管工作风险。

## “云医院”走进看守所

宁波的侯某曾在一起交通事故逃逸事故中撞到头部,伤及右眼。经医院初步治疗好转后,侯某羁押于镇海区看守所。

半个月后,侯某右眼肿胀明显,视力减退,驻所医生经仔细检查无法明确病因,于是通过“云医院”诊疗平台预约宁波市第二医院眼科专家和神经外科专家联合会诊,最终诊断为:迟发型脑动静脉瘤。

多亏了“云医院”,侯某的隐性疾病得以及时发现。最后,侯某在宁波市第二医院进行手术治疗,术后恢复良好,右眼重见光明。

这是镇海区看守所“智慧医管”系统发挥积极作用的一个缩影。镇海区看守所整合内部医疗和社会医院资源,自主研发了这套以“云数据、云医疗、E防控”为主要特色的“智慧医管”系统,把驻所卫生所打造



成“五脏俱全”的现代化小型医院。

目前,300名“云医院”专家与驻所卫生所挂钩,可对在押人员开展远程视频会诊,为患病人员提供专业的治疗方案。

## “数据伙房”带来健康食谱

杭州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则以杭州市看守所为试点,在在押人员伙房管理上进行了数据化尝试。

围绕蔬菜批发市场上常用的30种食物原材料,借力社会医院资源采集了720组包括成分搭配、元素在内的数据,以国家建议人体所必须的营养摄入量标准为依据,杭州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建立起在押人员伙食量数据模型。

系统每周监测在押人员实物量摄入情况,一旦发现摄入实物量与系统预定值出现偏离,就会自动发出提醒,对下周食谱制定提出智能建议。

某段时间,根据体检数据,系统发现

在押人员存在缺钾的情况,及时提出了在菜谱中加入莴苣、菠菜等富含钾的蔬菜的建议。除了马上调整菜谱外,监所还提供了富含钾的水果——香蕉,以改善这一情况。

另一次系统提示,在押人员的尿酸指标有抬高的趋势,及时作出了减少豆制品摄入的建议。根据建议,监所马上在菜谱中适当降低豆制品的供应数量。一段时间后进行复查,在押人员的相关指标显示,尿酸指标已重新趋于正常。

通过打造的“数据伙房”,杭州市看守所深化了监所在押人员伙房管理的精细化,有效解决了在押人员的伙食安全问题,极大地保障了在押人员生命健康权益。

通过广泛运用“物联网+”“互联网+”理念于公安监管工作中,浙江监管构建起了以强化监所安全保障为核心的智慧防控体系,使得监所安全管理更加严密,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保障更加充分,监管能力建设更加高效,矛盾化解成效更加明显,教育感化体系更加完善。

## “互联网+司法”挑战传统诉讼理念 网上诉讼又该如何规范?

# 一场关于“网上诉讼规则”的研讨会在杭州举行

本报记者 高敏

原、被告双方当事人,一方在加拿大,一方在杭州,隔着一根网线就能参与网上庭审,再也不用“打飞的”来回跑法院。这是“互联网+审判”带来的便利。

互联网技术与司法不断结合的过程,同时也是信息科技挑战传统诉讼理念的过程。网上诉讼该如何规范?

昨天,由浙江省高院主办、杭州互联网法院承办的“网上诉讼规则”研讨会在杭州召开。法院如何应对电子诉讼对传统民事诉讼的冲击,电子证据该如何收集与适用以及电子送达制度如何完善……针对这些热点和难点问题,来自最高法院司改办和研究室的有关负责人、浙江三级法院的法官代表,以及来自清华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等知名法律学者共40余人参与了研讨。

## 互联网与司法深度融合

近年来,我省法院在全国率先探索推进现代科技与司法的深度融合,已经涌现出了宁波移动电子诉讼、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等一批司法品牌。2017年8月18日,全球首家互联网法院在杭州成立,这是司法主动适应互联网时代的重大制度创新。

杭州互联网法院院长杜前介绍,截至5月18日,互联网法院共收到各类涉网纠纷立案申请23735件,立案受理8963件,审结5672件。已关联当事人的案件,实现

了100%在线开庭审理。线上庭审平均用时25分钟,线上审结平均32天,在线化解涉网纠纷、推动诉讼机制创新等方面也都取得了显著成效。

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证据交换、网上开庭、电子送达,目前,全省各级法院已经完成这5项功能的全覆盖,实现了互联网电子诉讼和专网同上办案的有机融合。

宁波移动电子诉讼平台是一款能让群众用手机打官司、让法官用手机办案的微信小程序,于去年10月8日自余姚市法院起步,今年1月2日在宁波两级法院全面推开。今年1月11日,最高法院确定宁波

两级法院为全国法院唯一的“移动电子诉讼试点”。试点近5个月来,宁波两级法院在平台上流转的案件达到43497件,其中民商事案件32663件,执行案件10834件。

青田县法院院长徐蓓姿在会上介绍了在线多元化解涉侨矛盾纠纷的经验,该院利用涉侨诉讼服务中心、涉侨网络法庭、网上调解等一系列有针对性的举措,形成了“海内海外联动调解,线上线下多元共治”的体系。到目前为止,该院累计开展涉侨网络庭审271件,调解撤诉率为74.9%。

## 网上诉讼规则该如何制定

互联网与司法深度融合的过程中,也暴露出诸多的法律问题。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从技术上解决了电子送达文书的真实性和保密性、结果的可反馈性等障碍,但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这“三书”是不适用电子送达的。那么,经当事人同意,这类文书是否可以采用电子送达?类似这样的问题,在杭州互联网法院与宁波移动电子诉讼平台的试点过程当中都频繁出现。

诉讼和裁判新规则方面,我省法院系统积累了不少经验。杭州互联网法院已经制定了《诉讼平台审理规程》《网上庭审规范》等,宁波市中院也形成了移动电子诉讼

的规程。在总结提升这些经验的同时,进一步推行并规范网上诉讼行为。

2018年5月初,省高院形成了浙江法院关于网上诉讼操作规范的征求意见稿,除总则和附则外,涵盖了网上起诉应诉、受理、庭前准备、庭审、文书制作、宣判、执行、归档等案件审理的全部流程,另把网上操作较为特殊的文书和送达也专章作出规定。昨天与会的专家学者进行了深入研讨和交流,为浙江法院推行网上诉讼提出了意见建议。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民事诉讼法研究会会长张卫平说,网上诉讼有着与传统民事诉讼相同的价值追求,既要做到遵守民事诉讼规则,又要实现网上诉讼高效便捷的特点,两者兼具,法院首先要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选择,通过当事人之间的契约,来实现网上诉讼的合法性。

会议围绕网上诉讼的价值理念、基本原则、电子送达、身份认证、网上庭审、证据规则、电子签名等互联网时代诉讼法上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探讨。